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1 修订)

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引导学生成长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扎实理论基础和创新科研能力的高层次人才，现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5 号）、《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19 修订）》和学校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奖励和资助对象及标准

1.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2. “纺织之光”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3. 正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4. 捷讯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经贫困生认定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5. 美麟奖学金用于奖励经贫困生认定的在校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

二、申请本条件

（一）本《细则》涉及的所有奖学金申请均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没有不及格（五级评分制考核课程等级在 D 级以下，百分制考核课程学分绩点在 1.0 以下）科目。
5. 相关成果及荣誉界定时间期限为：前一年9月起至评奖通知发布之日为止。
6. 志愿时长界定为：评奖当年9月学院事务中心发布的志愿服务时长公示为参评依据。非贫困生校内外青年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公益服务满 36小时，经贫困生认定的贫困学生校内外青年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公益服务满72小时可申请奖学金；
7. 评奖当学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 ①延长学年者；
 - ②受到治安处罚、因违纪受到学校或学院纪律处分或其他纪律（党纪、团纪等）处分以及处分未解除者。

（二）国家奖学金

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仍需符合成绩排名要求。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含10%），且没有不及格（五级评分制考核课程等级在 D 级以下，百分制考核课程学分绩点在 1.0 以下）科目。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也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三）“纺织之光”奖学金

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仍需符合成绩排名要求。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含10%），且没有不及格（五级评分制考核课程等级在D级以下，百分制考核课程学分绩点在 1.0 以下）科目。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也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

三、奖学金审核和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奖学金审核小组”，由辅导员、学生骨干代表、学生事务中心负责人、普通同学代表组成，对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及分数核算，向学院“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提交候选人名单。

学院成立“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系主任代表、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及工作人员组成，制定奖学金评定政策、确定获奖者初评名单、决策重大事项、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四、评定标准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申请人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评定。

国家奖学金：综合考核成绩总分=学业成绩+综合表现成绩+科研创新成绩

“纺织之光”奖学金：综合考核成绩总分=学业成绩+科研创新成绩

正雄奖学金：综合考核成绩总分=学业成绩+综合表现成绩+科研创新成绩

捷讯励志奖学金：综合考核成绩总分=学业成绩+综合表现成绩

美麟奖学金：综合考核成绩总分=学业成绩+综合表现成绩

其中，学业成绩总分 400 分；科研创新成绩总分 200 分，综合表现成绩总分 50 分。

（一）学业成绩计算标准

大一年级成绩视评奖当年情况而定；大二及以上年级学业成绩 =GPA*100。

（二）综合表现成绩计算标准

综合表现成绩由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和荣誉奖项（奖学金除外）组成，各项累计封顶 50 分。

分类		负责人	分数
社会工作 (任职满一年)	校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20 分
		部长、副部长	15 分
		干事	3 分
	院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15 分
		部长、副部长	7 分
		干事	3 分
	班级学生组织	班长、团支书	12 分
		班委、团支部委员	5 分
		宿舍长	2 分
	学生党支部	支部副书记	15 分
		支部委员	10 分
	学生社团	负责人	4 分
志愿服务	满 100 小时		2 分
	满 120 小时		3 分
	达 150 小时以上		5 分
荣誉奖项	省级以上荣誉		20 分
	省级荣誉		12 分
	校级荣誉		8 分
	院级荣誉		2 分

（三）科研创新成果计算标准

科研创新成绩由科研成果、创新性比赛和科研创新项目组成，各项累计封顶 200 分。

所有学术成果必须见刊，仅仅受理或录用通知一律不算入；所有比赛结果以获奖证书为准；所有项目以结项证书为准，仅仅立项一律不算入；所有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根据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界定比赛级别，比赛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2015-2019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和学院认定的比赛。不设置特等奖的比赛，最高奖等同于特等奖，其他奖项依次类推。优胜奖等低于三等奖的奖项，以同级别比赛三等奖积分一半计算。

1. 科研成果积分分值如下：

类别	内容	分数	
高质量文章	SCI论文、EI源刊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00 分	科研成果第一作者100%计算，第二作者以50%计算，第三作者以25%计算，其余以10%计算。
普通文章	省级期刊论文及会议论文	40分	
知识产权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200分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00分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0分	
	发明专利公开	40分	
	软件著作权授权	40 分	
	实用新型专利公开	20分	
	软件著作权申请	20 分	

2. 创新性比赛情况积分分值如下：

类别	特等奖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比赛	120 分	80 分	40 分	30 分	以获奖证书或官方文件排序为准。第一完成人 100%计算，第二完成人60%计算，第三完成人50%计
省部级比赛	40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类 别	特等奖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备 注
厅级比赛	30 分	15 分	10 分	6 分	算，第四完成人40% 计算，其他人20% 计算。其中：“挑战 杯”大学生课外学术 作品竞赛省赛及国赛 项目成员全部视作共 同第一完成人。
校级比赛	12 分	6 分	4 分	2 分	
院级比赛	6 分	3 分	2 分	1 分	

同一年度的同系列比赛，不累计积分，以最高分值算。

3. 学生参与各类科研创新项目研究，按期完成者将给予积分奖励。

学生完成创新科研项目情况积分分值如下：

类别	优秀	合格	备注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60 分	20 分	以结项证书或者官方文件排序为准，第一完成人 100%计算，第二完成人 60%计算，第三完成人 50% 计算，第四完成人40%计算，其他人 20%计算。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0 分	10 分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0 分	8 分	
校“筹政基金”项目	40 分	15 分	
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15 分	6 分	
院本科生科研基金项目	5 分	2 分	

同一科研课题申请多个项目的，不累计积分，以最高分值算。

五、补充说明

1.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纺织之光”奖学金不可兼得；
2. 同一学年内，正雄奖学金、捷讯励志奖学金、美麟奖学金中任意两项不可兼得。

六、奖学金评定流程

1. 由符合奖学金评定要求的同学主动申请，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相关申请及证明材料，超过申请截止日期提交的材料一律无效。
2. 由学院奖学金审核小组严格按照本《细则》进行材料审核和分数核算，并向评审工作组提交初步审核名单。

3. 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进行评审。

4. 国家奖学金、“纺织之光”奖学金初评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五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经上级评审同意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正雄奖学金、捷讯励志奖学金、美麟奖学金初评结果报捐赠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五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获奖名单。

七、其他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1 年 8 月 22 日